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邵瑞庆先生为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军先生为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燕德先生为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26 项，听取报告 2 项，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27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张军先生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

会委员，共召集和主持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张军先生充分发挥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董监高薪酬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方向，对五年滚动发展规划、重要股权收购项目等提出了宝贵建议。

邵瑞庆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和主持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内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

尹燕德先生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尹燕德先生凭借法学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查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特别关注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专门会议、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主动向管理层了解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提醒企业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对公司治理的完善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支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2,723,984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8.50元（含税），共计2,679,815,386.40元，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46%。利润分配工作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我们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发布4期定期报告和26份临时公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有效的原则，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德勤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所涉担保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各笔担保均未超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的总额限定。

(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内全部投入完毕。

(九) 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对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十)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十一)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二) 重要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统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全自主掌控和发展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其他

(1)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 邵瑞庆、张军、尹燕德

2021 年 3 月 25 日